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2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齊慕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58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